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香港"）；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

● 本次担保金额：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澳香港抵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977.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00.00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938.44万元。

● 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34%；被担保对象新澳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澳香港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和子公司新中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新澳香港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最高债权额为44,977.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中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新中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10月21日、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为新澳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3,800万元，已审议新澳香港预计担保额度为13.2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1亿元；公司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34,938.44万元，已审议新中和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6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XINAO(HONG KONG)LIMITED）

住所：FLAT/RM 2101 21/F,TWO HARBOUR SQUARE,180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KL

注册资本：100港币

成立时间：2016-06-24

企业代码：6634045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信用等级情况：农业银行无评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澳香港资产总额24,349.37万元，负债率80.08%，负债总额19,499.96万元，资产净额4,849.41万元。 2023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66.81万元，净利润-626.7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澳香港资产总额47,203.42万元，负债率74.86%，负债总额35,337.06万元，资产净额11,866.36万元。2024年1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2.57万元，净利润-1,198.43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S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103,766.38万元，负债率59.62%，负债总额61,869.88万元，资产净额41,896.50万元。 2023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602.58万元，净利润1,436.6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中和资产总额99,404.65万元，负债率55.42%，负债总额55,088.17万元，资产净额44,316.48万元。2023年1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099.01万元，净利润2,205.2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1

1、抵押人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债务人：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4,977.00万元。其中公司为新澳香港抵押担保，对应抵押物价值为24,410.00万元，新中和为新澳香港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抵押物价值为20,567.00万元。

5、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6、抵押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4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

（二）担保合同二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担保范围：（1）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银行在授信期间向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投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4,728.6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4,161.6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为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39,548.2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34%。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5,000	165,000	2024年11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19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日，以公司内部公告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新澳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4、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合计放弃5.6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23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70万股调整为1421.10万股，预留部分200万股保持不变。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6,444,943股增加至730,655,943股。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5、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046,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6405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11,000	-165,000	14,04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6,444,943	0	716,444,943
股份合计	730,655,943	-165,000	730,490,94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澳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澳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新澳股份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文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126,62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协助办理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正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126,62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将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126,62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股票上市流通506,48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6,000,000股增加至156,506,48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56,000,000股增加至156,506,480股，以归属后公司总股本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39,000,000股（含本数）相应调整为不超过39,126,620股（含本数）。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126,62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协助办理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4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910,0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3元。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910,0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49,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27,5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27,50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合计			103,240.79	7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15,872万元，"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11,628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56.99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10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41.75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7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4-073），并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共同出席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净资产，作为核心地方国企，请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是如何考虑的，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来做好市值管理，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答：公司正积极学习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并将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继续围绕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价值实现等方面统筹开展工作：一是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加快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二是持续加强对股东的回报，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三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四是加强资本市场政策工具研究和运用，丰富和完善市值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认同。

问题2、请问按照财政部已经公布地方化债方案，对2024-2025年业绩有什么影响，公司三季报中应收帐款高达488.3亿元，请问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加快应收帐款回收工作，其中属于地方政府欠款占多少，区域分布和帐龄情况如何，其中计提的坏帐损失情况如何？

答：近期出台一系列化债政策有助于公司加快存量债权回收、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加速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积极抓住这一有力政策窗口期，加强与政府部门及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加速资金回收，这将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

公司应收账款多数为地方政府欠款，均已按照会计政策要求计提坏账准备。近年来，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实施专项考核，主动加强诉讼力度，多措并举运用催收工具，不断强化债权清收力度，及时回收债权，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问题3、公司近期中标了多个收费高速公路项目，这类项目对公司未来的财务表现有何影响？另外，公司考虑如何平衡房地产行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感觉公司近期中标的项目大多为基建类项目，似乎公司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答：公司近期中标多个高速公路BOT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市场份额，通过实施投融建运一体化策略，公司项目建设效率大幅提升，各要素成本大幅降低，对公司营收、利润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并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未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4、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净资产，作为核心地方国企，请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是如何考虑的，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来做好市值管理，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独立董事，是如何督促董事会运用市值管理工具提升公司价值回归的？

答：公司正积极学习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并将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继续围绕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价值实现等方面统筹开展工作：一是以